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南宁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研究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主体投标单位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宁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研究，属于服务行业；联合体牵头承接企业为（中物信（北京）工程技术研究院），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资产总额为4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南宁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研究，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社会调查研究会），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08万元，资产总额为5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中物信（北京）工程技术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广西社会调查研究会（联合体成员之一）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